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985	4,314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2,762)
其他收入	4	1,319	819
其他虧損淨額	4	(1,158)	-
經營成本		<u>(10,425)</u>	<u>(5,748)</u>
經營虧損		(6,279)	(3,37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260</u>	<u>470</u>
除稅前虧損	5	(6,019)	(2,907)
稅項	6	<u>(69)</u>	<u>-</u>
本期間虧損		<u><u>(6,088)</u></u>	<u><u>(2,907)</u></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本期間公平值變動	(290)	(318)
— 出售時變現公平值變動	<u>1,158</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868</u>	<u>(31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220)</u>	<u>(3,225)</u>
下列所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94)	(2,944)
非控股權益	<u>6</u>	<u>37</u>
本期間虧損	<u>(6,088)</u>	<u>(2,907)</u>
下列所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5,226)	(3,262)
非控股權益	<u>6</u>	<u>3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220)</u>	<u>(3,22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基本	<u>(1.22)</u>	<u>(0.5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81,600	81,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1
合營企業權益	10	28,928	28,668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	1,811
		<u>110,537</u>	<u>112,09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90	9,5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3,184	198,032
		<u>133,774</u>	<u>207,5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732	1,032
應付所得稅		49	10
		<u>781</u>	<u>1,04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993</u>	<u>206,5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530</u>	<u>318,61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1	861
資產淨值		<u>242,639</u>	<u>317,7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9,928	49,928
儲備		192,509	267,63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42,437</u>	<u>317,562</u>
非控股權益		202	196
權益總額		<u>242,639</u>	<u>317,75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公平值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9,928	143,807	255,025	(868)	(130,330)	196	317,758
轉撥至增值賬*	-	(143,807)	143,807	-	-	-	-
宣派特別股息	-	-	(69,899)	-	-	-	(69,89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68	(6,094)	6	(5,2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49,928</u>	<u>-</u>	<u>328,933</u>	<u>-</u>	<u>(136,424)</u>	<u>202</u>	<u>242,63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公平值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928	143,807	255,025	(6,708)	(131,043)	144	311,15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18)	(2,944)	37	(3,225)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49,928</u>	<u>143,807</u>	<u>255,025</u>	<u>(7,026)</u>	<u>(133,987)</u>	<u>181</u>	<u>307,928</u>

*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為數約港幣69,899,000元之款項已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增值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22	(9,454)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29	(8,106)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69,899)</u>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64,848)	(17,560)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98,032</u>	<u>141,671</u>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133,184</u></u>	<u><u>124,111</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33,184</u></u>	<u><u>124,11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工具：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報告分部如下：

- (i) 物業租賃；
- (ii) 物業投資；
- (iii) 停車場管理；及
- (iv) 貸款融資。

本集團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所需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各自獨立管理。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996	98	410	(133)
物業投資	-	-	260	470
停車場管理	2,854	3,355	(97)	385
貸款融資	135	861	130	851
	<u>3,985</u>	<u>4,314</u>	<u>703</u>	<u>1,57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19	819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2,7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8,110)</u>	<u>(2,537)</u>
本期間虧損			<u>(6,088)</u>	<u>(2,907)</u>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91	634
其他利息收入	228	185
	<u>1,319</u>	<u>819</u>
其他虧損淨額		
可供銷售證券：出售時變現公平值變動	(1,158)	-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除稅前虧損時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獎金(包括董事酬金)	3,130	1,81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146	80
	<u>3,276</u>	<u>1,895</u>
(b) 其他項目		
有關租賃房產之經營租賃開支	2,310	2,298
並已計入：		
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	987	85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期內撥備	39	-
遞延稅項		
即期	30	-
	<u>69</u>	<u>-</u>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去年同期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4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09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944,000元)，除加權平均股數499,276,680股(二零一三年：499,276,68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6,100
於本年度出售	(118,800)
收購附屬公司	68,587
公平值調整	<u>5,713</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1,600</u>

10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佔資產淨值	<u>28,928</u>	<u>28,668</u>
	<u>28,928</u>	<u>28,668</u>

有關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一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5,250	25,250
流動資產	807	698
非流動負債	(26,040)	(26,230)
流動負債	<u>(446)</u>	<u>(407)</u>
負債淨額	<u>(429)</u>	<u>(68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19	1,038
開支	<u>(259)</u>	<u>(568)</u>
	<u>260</u>	<u>470</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	226	199
應收貸款	-	7,8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5	876
應收貸款利息	79	644
	<u>590</u>	<u>9,539</u>

附註:

本集團訂有明確賒賬政策。向租客應收之租金，於發出發票時應即繳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226</u>	<u>199</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360	705
其他應付款項	46	1
已收按金	326	326
	<u>732</u>	<u>1,032</u>

13 股本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499,276,68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9,276,68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u>49,928</u>	<u>49,928</u>

1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須承受日常業務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股權價格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結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a) 信貸風險

在並無計及任何持有抵押品之情況下，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結相比，財務負債之未經貼現合同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此等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致使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年結相比，本集團之利率詳情並無重大變動。

(d)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股權價格變動風險。

(e) 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所使用公平值層級間未有作出轉撥。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商業或經濟環境變化以致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Citi Charm Limited	111	112
Riccini Investments Limited	117	78
	<u>111</u>	<u>112</u>

Citi Charm Limited及Riccini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租賃泊車位之業務。

業務前景及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3,9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314,000元)，當中包括租金收入港幣996,000元、租賃泊車位港幣2,854,000元及提供貸款融資港幣135,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6,094,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錄得港幣2,944,000元。

除新增及潛在投資外，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物業租賃、物業投資、停車場管理及貸款融資等現有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同時，為了加強及擴闊其收入基礎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產生更高價值，本集團亦將繼續檢討及評估其他商機及投資策略，以便拓展其投資組合，使其更趨多元化。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甚為樂觀，並將繼續推行完善策略，以提升本公司價值，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約為港幣133,184,000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98,032,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為0.3%(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計及銀行及現金以及其他流動資產，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享有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其他員工福利，以及董事會可酌情允許本集團若干員工參加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該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有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其受益人或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之受託人；及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別人士於一年內可能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股份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至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之日期(倘董事會並無作任何決定，則為購股權失效之日或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於本期間終結時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本期間內，並無董事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此外，本期間內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青國際」)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華青國際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該協議」)以購買合共28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聯合公佈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8%)，總現金代價為港幣428,741,5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港幣1.507元)。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華青國際須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港幣1.507元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華青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

要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結束。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之權益外，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持有佔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城投」)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44,621,633	69.02%
華青發展有限公司 (「華青發展」)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44,621,633	69.02%
華青發展(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華青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344,621,633	69.02%
華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44,621,633	69.02%

附註：此等344,621,633股股份由華青國際持有，而華青國際由華青控股全資擁有。華青控股由華青發展全資擁有，而華青發展由青島城投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島城投、華青發展及華青控股被視為於華青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致力識別及確立最佳守則。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情況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日期)期間，非執行董事孔令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並無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於本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並無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將會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寬鬆。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孔令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因須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確保日後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安排時間表，確保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情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任何必需變動以符合企管守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yComm Wireless Limited」更改為「Qingdao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取代「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本公司現正就更改公司名稱於香港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之審核及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以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comm-wireless.com)及聯交所網站。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鎮安先生(主席)、邢路正先生、張連慶先生(行政總裁)及楊秀中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姜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弘理先生、尹德勝先生、王殿杰先生、趙美然女士及李雪先生。